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45	恒合股份	2020年8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刘伟女士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婕女士不再担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丽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限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

电话：010—6823 5091

传真：010—6823 510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14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